

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規定

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已修讀碩士相關學分，其與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之名稱與內容相近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二條 所抵免之科目學分，最多以修習碩士學位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修讀學分成績優異者，由於學分之抵免，修業年限可相應縮短，最多以縮短 1 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，經該科授課教師審查後，再由本學程組織審查會，就修讀學分之科目、成績與內容以決定抵免之科目與學分。